

正当防卫新规矫正“谁死伤谁有理”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出台意见就具体适用正当防卫作出细化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3日公布,意见对正当防卫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具体适用作出细化规定。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涉正当防卫案件往往广受关注。此次出台的意见,能否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有效保护正当防卫和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让你我面对不法侵害“出手”更加理直气壮?

这些情形,你可以勇敢出手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

陌生人闯入住宅怎么办?公交车上制止乘客抢夺方向盘算不算正当防卫?……对于如何具体理解“不法侵害”,此次出台的意见进行了明确——

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

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

对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不法侵害,可以实行防卫。

对于正在进行的拉拽方向盘、殴打司机等妨害安全驾驶、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可以实行防卫。

……

追小偷致其受伤反被起诉?打人者停手后就不能还击了?实践中关于正当防卫“时间”的争议,同样让公众充满疑惑。意见对此给出了答案:

——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对于不法侵害虽然暂时中断或者被暂时制止,但不法侵害人仍有继续实施侵害的现实可能性的,应当认定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

——在财产犯罪中,不法侵害人虽已取得财物,但通过追赶、阻击等措施能够追回财物的,可以视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

……

意见同时规定,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

不能苛求防卫人。

“要把防卫人当普通人,不能强人所难。”最高法院研究室主任姜启波说,“必须坚持一般人的立场作事中判断,即还原到防卫人所处的具体情境,设身处地思考,坚持综合判断原则,不能对防卫人过于严苛,更不能做事后诸葛亮。”

准确认定“防卫过当”和“特殊防卫”

刑法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在曾引发各界高度关注的“于欢案”中,法院二审认定于欢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其行为具有防卫性质且防卫过当,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五年。

对于防卫过当,此次出台的意见明确,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判断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情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

意见同时要求,防止将滥用防卫权的行为认定为防卫行为。

“凡事皆有度,过犹不及。要切实防止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把防卫过当认定为正当防卫,甚至把不具有防卫因素的故意犯罪认定为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姜启波说。

对于“特殊防卫”,意见规定,在实施不法侵害过程中存在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行为的,如以暴力手段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以绑架手段拐卖妇女、儿童的,可以实行特殊防卫。

根据刑法,实施特殊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这些犯罪严重威胁人身安全,被侵害人面临正在进行的暴力侵害,很难辨认侵害人的目的和侵害程度,也很难掌握防卫行为的强度。”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劳东燕说,“如果规定得太严,就会束缚被侵害人的手脚,妨碍其与犯罪作斗争的勇气,不利于公民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查明前因后果,分清是非曲直

“涉正当防卫案件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这反映出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个人权利、安全等有了新的认识和更高期待。”姜启波说,“同时也暴露出,对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在司法理念上要进一步提升,在具体规则上要进一步明确。”

司法实践中,部分办案人员受到“人死为大”的观念影响,脱离防卫场景进行事后评判,导致案件处理不当。

此次出台的意见对此明确提出,要切实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做法。要充分考虑到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性、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

“要注重查明前因后果,分清是非曲直。”意见强调,确保案件处理于法有据、于理应当、于情相容,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对于司法机关涉正当防卫案件处理的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做好侦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各类证据材料,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等。

“加强对涉及防卫情节警情的审核把关,依法认定防卫情节的性质。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已经立案的,及时撤销案件。”公安部法制局二级巡视员曾斌说,对案件定性处理、适用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公安机关将与检法机关及时沟通协调,主动听取检法机关意见建议。

据新华社

服务信息

◆微信办理 13803361564
13111558393
◆广告咨询 8862 9217

房产信息

◆微信办理 13803361564
13111558393
◆广告咨询 8862 9217

声明公告

◆微信办理 13803361564
13111558393
◆广告咨询 8862 9217

搬家服务

疏通服务

新华搬家空调移机
87063777 87733222

红马甲疏通高压清洗
专业水电暖、安装
空调加氟维修 15832176896

家电服务

空调移机

修电视免费检查
电视机厂:13180589121 古
电器维修 上门服务
空调冰箱电视微波炉油烟机热水器
洗衣机加氟电工 15831102578

专业移机加氟维修清洗
优惠中 15028143000
专业空调加氟维修
移机 87700500

出租出售

低价售房

广安街财富大厦 70 年产权住宅
三室二厅二卫 162 平方米
含过户 200 万 15631165177

声明公告

◆微信办理 13803361564
13111558393
◆广告咨询 8862 9217

声明公告

邵阳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四年制本科毕业生高佳依毕业证丢失,编号:105471202005000446,声明作废。

邵阳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四年制本科毕业生高佳依毕业证丢失,编号:202010547203366,声明作废。

今有本人吴志强身份证号码 220602197707160613 与石家庄万方直达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车辆号牌冀 A143TC 车辆挂靠协议丢失,如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吴志强承担与石家庄万方直达运输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刘超购买新华区植物园街宜居苑 6-1-1601, 丢失房款票据 3 期 9600 元整,地下室票据 1104 元整,特此声明。声明人刘超

付树春残疾证丢失,证号 13010619571201123044,特此声明。

刘超购买新华区植物园街宜居苑 6-1-1601, 丢失房款票据 3 期 9600 元整,地下室票据 1104 元整,特此声明。声明人刘超

河北华曙新合药业有限公司
新建透明质酸钠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8.7.16),在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北华曙新合药业有限公司新建透明质酸钠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2)项目地点:辛集市新全头工业区妍园路西侧、规划的兴业街北侧。
(3)项目所属行业:M7340 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
(4)项目内容:利用厂区现有建筑物改造建设一座小分子透明质酸钠研发中心楼。主要有:酶制备中心(主要设备:种子罐、发酵罐、离心机、灭菌柜);透明质酸钠制备中心(板框、膜过滤设备、制冷机、喷雾干燥机、洁净室);检测中心:(生化培养箱、分析天平、紫外分光光度计等);项目原材料:葡萄糖、蛋白陈等原料。
(5)项目投资:投资 3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
二、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方式
可通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81PcZHT7AWMA-pm0nc70Jw 提取码:mp6z,下载报告书电子版进行查阅,也可向河北华曙新合药业有限公司索取电子版报告书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项目情况,并结合相关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登陆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alPZp7aGfti3U0xCBBrRg 提取码:ra9p 下载公众意见表提出反馈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河北华曙新合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总 联系电话:13933885675 邮箱:Liangkangning789@sina.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敬告

本版分类信息仅供参考,请交易双方严格
查验对方手续和证件,如发生纠纷,本刊不承
担法律责任。